

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

信息发布单位	修武县环境保护局	申请审查时间	2021年1月27日
信息制作科室	法规股	科室办公电话	0391-7115613
信息发布员	田野	办公电话	0391-7192020
审查内容(标题): 河南怀商酒有限公司《解除查封(扣押)决定书》 (修环解查(扣)字〔2021〕第3号)			
信息采集制作人员审核意见: 经审核,该信息内容真实、格式规范,无意识形态和文字差错,不涉密。 签字: 朱成斌 2021年1月27日			
科室负责人审核意见: 经审查,该信息内容真实、格式规范,无意识形态和文字差错,不涉密。 签字: 陈海明 2021年1月27日			
单位分管领导审核意见: 经审查,该信息内容真实,无意识形态和文字差错,不涉密,可以公开。 签字: 刘洪 2021年1月27日			
单位主要领导审核意见: 经审查,该信息内容真实,无意识形态和文字差错,不涉密,可以公开。 签字: 徐璋敏 2021年1月27日			

说明:(1)此表为发布政府信息前履行保密审查程序时使用;(2)提请领导审查时,一般业务信息由分管领导审查签字,重要信息由单位主要领导最终审阅签字(3)通过政府网站后台发布政府信息时,须将填制好的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》拍照后插入Word文档,文档名称格式一律设定为: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,发布信息时,应将此文档作为附件插入所发布信息的最底部左下方,并与正文用间隔线隔开。